附件四、居家老人住宅改善暨家電補助計畫-屋主借用(租用)同意書

屋主借用(租用)同意書

(房屋權狀、稅單、水/電裝置證明之所有人簽章)

立同意書人 陳大華 (甲方)所有坐落於屏東縣XX鄉XX村1鄰XX路1段2巷3弄4號之5之房屋，今因居住人 陳大明 (乙方)於 114 年 X 月 X 日向台灣活力老化推展協會申請住宅設施設備修繕補助。

本人同意修繕後繼續借、租用予乙方 陳大華 使用至少三年以上。違反上述規定，本人同意退還台灣活力老化推展協會補助修繕費用。

此致

台灣活力老化推展協會

甲方：陳大華
身分證字號： P123456789
地址：花蓮縣XX鄉XX村1鄰XX路1段4號
聯絡電話: 09XX-XXX-XXX

乙方：陳大明
身分證字號：P111222333
地址：屏東縣XX鄉XX村1 鄰XX路1段2巷3弄4號之5
聯絡電話:09XX-XXX-XXX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X 月 X 日